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天泽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0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由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细节正在谈判沟通中，同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数据已到期，公司拟根据重组进度对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相应调整。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预计公司董事会无法在规定的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组预案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内容为拟收购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99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天泽信息、代码：300209）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及要求，公司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问题逐项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材料，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3 日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100、2017-106、2017-109、2018-002）。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此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19、2018-030）。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关于本次重组方案具体事项及交易细节的沟通、协商等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目前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同时，由于原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数据已到期，为保证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结构、经营状况，经公司与重组各方协商，拟根据重组进度对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相应调整。目前，审计、评估机构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后续工作量较大，公司将会继续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督促各相关方有序完成后续有关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重组的最终方案，待最终方案确定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